

## “拽”校长的不归路

■ 杨新华



从一名普通教师到一校之长，王某曾备受学生和家長尊敬。但是走上校长岗位后，在老板朋友们的吹捧下，他慢慢变得自以为是，独断专行，最终步入了犯罪的深渊。

王某1992年9月参加工作，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先后任施甸县太平乡中心学校党总支书记、校长，太平中学校长，施甸县第二完全中学党总支书记、校长等职务。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，在担任施甸二中校长期间，王某利用职务之便，收受承建学校工程老板夏某贿赂款8万元，挪用公款7万元；收受工程老板余某代其购买的、价值20635.20元的门、窗，用于个人建房，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纪、涉嫌犯罪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施甸县纪委给予王某开除党籍处分，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被老板的“糖衣炮弹”攻陷

王某曾在教师岗位上兢兢业业工作，历经12年，从一名普通教师成长为学校的主要领导。随着职务的升迁，王某的交往圈子越来越广，主动向他示好的人也越来越多。事业的成功使他心理上获得了无比的优越感，特别是一些老板“朋友”的嘘寒问暖，让他觉得很享受。事业有成、春风得意，王某逐渐变得自以为是、独断专行，还得了个“王老拽”的绰号。

王某曾细细掂量过自己的权能，他认为自己虽然不能直接回报老板“朋友”，但在学校工程项目的招投标、施工、验收、拨款等过程中，完全可以给他们行方便，适时地“协调”一下，变通回报“朋友”。然而正是这种错误的认识，导致了他人生的悲剧。

2012年9月，夏某承建施甸二中的工程项目，由于承建工程投资较大，工程款被学校拖欠了300多万元，入不敷出的夏某只能靠借贷来周转资金，每月要付银行好几万的利息。这时，王某刚好调到二中任校长，夏某便绞尽脑汁与王某搞好关系，先是以各种名义找到王某，人前人后阿谀奉承，极力讨好。建立起信任关系后，又开始频繁约王某聚餐，再送上好烟、好酒。就这样，二人的关系迅速密切起来，灰色感情的建立，让王某逐渐沦落。

### 建立起“金钱联盟”

2012年底，王某到夏某的项目部办公室小坐，闲聊中王某说道：“我兄弟想买辆车，钱差着点……”这可能是王某随口说出的一句话，却让夏某找到了“机会”，他立即从工棚里拿出5万元钱递给王某。效果立竿见影，没过多久，王某就帮夏某拿到了首笔100万元的工程款。被糖衣炮弹攻陷后的王某，已把收受钱财当成了习惯。2013年中秋节前夕，夏某又“孝敬”了王某2万元钱。2014年春节前，再次送了王某1万元，还有烟和酒。

“拿人手软，吃人嘴短”。得到好处的王某更加积极地帮夏某协调工程款，在工程资金的拨付上，只要夏某提出要求，王某就从不为难。恰好这段时间，二中宿舍楼又要招标，夏某想着自己已承建了二中的教学楼，具有一定的工程设备基础，只要夺到标便可施工。但天违人愿，该标被另一家建筑公司投中。于是，夏某找到王某帮忙。在王某的斡旋下，工程最终被转包给了夏某。之后，在工程款的拨付上，王某上下协调，为夏某鞍前马后，同时还把手伸向了公款。2014年2月至4月，王某共计挪用公款7万元。

### 姗姗来迟的“后悔药”

2015年3月24日，王某涉嫌收受贿赂、挪用公款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立案调查，2015年4月22日，王某被开除党籍。

案发后，王某在陈述中说道：“我自认为给予他们帮助时没有违反原则和规定，但实际上，在拨款、工程质量监管及验收等方面，我不给他们阻力其实就是在帮助他们。”

“如果王某不是校长，他在工程建设上也给不了我任何帮助，我求他无用，更不会送钱给他。”夏某则这样说。

世上没有后悔药，无视党纪国法终究会受到制裁。“在校长的岗位上，我也有过理想和追求，也取得了一些成绩，得到过组织的认可。但在领导岗位的时间长了，我慢慢失去了自我，丧失了党性。我这是咎由自取，没有守住底线，以至于一步步走向了犯罪的深渊。”王某忏悔道。

（作者单位：保山市纪委宣传部）■